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738.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1
债券代码:	143739.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沪0115民特8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剑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鲁剑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鲁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沪0115民特8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1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2017年3月9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成立“联讯证券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押宝7号”），主要进行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其中，融资人鲁剑于2017年5月与公司开展了两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瀚叶，原名“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的股票，股票质押数量为447,999,598.00股，质押融资总金额为921,588,900.00元。2020年4月30日，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到期，但融资人鲁剑未按期履行股票回购义务。随后，公司代表

	<p>“质押宝 7 号”曾多次催促融资人鲁剑履行回购义务均未果。目前，融资人鲁剑已发生重大违约，个人所负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获悉*ST 瀚叶作出《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02-01 号）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3197 号]，鲁剑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姜宏与融资人鲁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姜宏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p> <p>为维护质押宝 7 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张质押宝 7 号对鲁剑质押股份的质权，以此保障对质押股份的处置权及优先受偿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材料，法院于 12 月 8 日受理。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开庭，但未作出裁决，因审限将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撤诉，并于 1 月 12 日向法院再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法院于 1 月 13 日受理。</p>
<p>诉讼/仲裁的标的</p>	<p>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鲁剑持有的质押给申请人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瀚叶，原名“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447,999,598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921,588,900 元。</p> <p>2、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鲁剑持有的质押给申请人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瀚叶，原名“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447,999,598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35,883,894.37 元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p>

	资本金 921,588,900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6.80% 计算)。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瀚叶，证券代码：600226）447,999,598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鲁剑欠付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本金 921,588,900 元； 2、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瀚叶，证券代码：600226）447,999,598 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鲁剑欠付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35,883,894.37 元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 921,588,900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6.80% 计算）。 3、申请费 1,609,721 元，由被申请人鲁剑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三、 二审情况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公司拟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对本案被申请人鲁剑依法强制执行。

（三）执行异议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